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海职业技术学院的药品生产工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发酵半实物仿真实训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秦皇岛博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5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生物发酵半实物仿真实训装置软件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秦皇岛博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5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核酸蛋白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1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恒温混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1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旋涡混合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1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1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磁力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1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移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1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秦皇岛博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X-H-250084 第2包 2025-08-21 12:07:35

秦皇岛博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8-21 12:07:35